

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创建

■ 郝凯 杨磊

黄河浩荡,水清湖晏,离不开法治护航。

如何让水更清河更畅?聊城市水利局用一系列“法治组合拳”,给出了响亮的回答,依法治水的法治基础更加坚实,两河明珠的“法治拼图”更加紧密:

在全省率先推出灌区立法;创新地下水超采治理专项执法工作,在全省水利系统推广;建成聊城市亲水法治文化长廊,成为全市水利系统第一个市级法治文化教育基地……

一部部法规、一项项制度、一个个实践,共同构筑起一道坚实的生态屏障。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生态环境,聊城水利人信念坚定,行动坚决。市水利局依法而治,循法而行,以建设“六个新聊城”为总抓手,从四个维度发力,全面深化水利普法工作,推动法治机关建设,厚植依法治水理念,取得明显成效。

重点领域立法

——突出“实”字,完善水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渠引大河,水韵长歌。位山灌区是黄河中下游最大的引黄灌区,居全国特大型灌区的第五位,不仅承担我市540万亩农田的灌溉任务,兼顾工业用水、200万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供水,还承担向河北雄安新区、华北地下水超采区补源等跨流域调水任务,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水源支撑。

聊城市水利局把重点领域立法作为主攻方向,以适用、实用为立足点,2022年先后出台《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

办法》《聊城市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办法》两部法规规章,立法数量、质量创历史新高。其中《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办法》已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是全省首部灌区立法性文件,为聊城市灌区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灌区立法开了好头之后,《聊城市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办法》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已于今年4月1日施行,通过地方立法,推动全市黄河水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今年,在省水利厅的大力支持下,我市将谋划出台《聊城市河道管理办法》《聊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其中,《聊城市河道管理办法》被列为2023年聊城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1类项目,目前,草案已经多次修改完成,准备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聊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作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将为推进我市再生水利用发挥重要作用。

普法效能提升

——突出“新”字,营造水利改革发展有利氛围

欢声笑语,锣鼓喧天,中秋时节,在周店水利风景区文化广场,近百名附近的群众自发前来,一起扭起秧歌,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笑容。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周店进水闸兴建于1960年,市

水利局对周边进行了生态改善和景观提升,将其打造成为国家水利风景区。

凝聚起民心,才能营造水利改革发展的有利氛围,普法同样如此。从“普惠式”到“个性化”,从“灌输式”到“互动式”,从“线下”到“线上”,市水利局积极探索创新普法模式,让法律以多种形式深入群众。

如何让传统普法“换装变身”,提升普法覆盖面、群众参与度和获得感?市水利局抓住“三个创新”,推动普法工作由“政府主导”向“群众共创”延伸。创新宣传物品,坚持宣传和实用并重,结合疫情防护需要,融入“惜水、节水、护水”理念,专门设计“爱水”公益口罩,深受群众欢迎;创新活动形式,今年“3·22世界水日”,联合市直多部门志愿者,创新举办了“为水感言——致水的一句话”现场签名活动,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汇聚治水管水兴水护水共识,受到中国水利学会、省水利厅领导的充分肯定;创新宣传形式,自创动漫人物“护水小卫士”,制作“护水小卫士之取用地下水须知”动漫短视频,利用网络、电视和新媒体客户端等宣传如何规范取用地下水。

普法为民,才能“典”入民心。市水利局推动全民知法,在全市范围内张贴“坚持节水优先 强化地下水管理——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9万份,提醒广大市民“用水应节约,取水需许可,防汛请警惕、保护水资源”,开展违规取用地下

水有奖举报,营造依法治水的良好氛围。推动过程普法,将普法融入日常巡查检查和案件查处等执法工作的全过程,让行政管理对象始终感受到水利法治的力量和温度。推动全员学法,2022年,在全市水利系统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上学习活动和差异化普法考试,全市水利系统参加人数1800多人次,参学率、考试率和合格率均达到100%;在全局开展“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大讲堂活动,请知名专家教授,围绕政策法规性文件开展宣讲授课,有效提升广大干部职工政策法规水平。

执法机制完善

——突出“联”字,内紧外联齐力打击水事违法行为

河湖安全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涉广泛,管理职能分散在多个部门,只有集中力量、合力治水,才能从根源上破解难题。

如何发挥优势,高效协作?市水利局追根溯源,对症下药,建立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公安部门协作机制。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共同维护水利领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该项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按照上级部署,市水利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

局和市司法局联合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探索灌区法治化管理机制。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与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法润灌区”司法协作机制,在打击危害水安全、破坏水生态、损害水环境等违法行为方面加强联系联络,及时高效打击涉灌区违法犯罪,以司法手段助推推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和水生态治理修复,实现水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工作有效衔接。相关典型做法被《中国水利报》、水利部“法治水利”公众号和山东政务信息刊发采用。

在违规取用地下水整治方面,创新采取“分县帮包+部门联动+互检互查+网格管理+执法下放”的治理机制,组成11个督导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督导帮包,开展水利、公安、生态环境和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执法,将违规取水行为纳入聊城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范围,组织全市各县市区开展交叉互查,借力市委政法委网格员机制及时获取违法违规取水线索,全市共排查取水户56035家,报送问题线索数量556条,立案查处非法取水行为15件,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取水秩序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做法和经验得到水利部肯定,《中国水利报》《大众日报》刊发报道,作为省水利厅改革创新案例在全省推广。

法治保障建设

——突出“专”字,为全面依法行政提供重要保障

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来做,市水利局规范法律顾问管理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调度,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台账、服务要求,要求局法律顾问在局机关决策文件制定起草和局属科室单位重大合同签订、行政执法等工作中发挥更多作用,防范法律风险。2022年以来,法律顾问出具审查意见书12件,修改、审查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61件,参加座谈会及现场调研15次,为市水利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推进依法治水、依法行政起到了积极作用。

民生为上,治水为要。回望治水过程,法治护航的主线清晰可见。我市地下水超采治理专项执法工作经验,在全省水利系统推广。今年5月,聊城市水利局加强黄河保护法宣传的经验做法被水利部普法办、省水利厅推广;今年8月,市水利局与市司法局协商,由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实施对原有聊城市法治文化长廊的升级改造,建成了聊城市亲水法治文化长廊,成为全市水利系统第一个市级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实现了水利法治工作的新突破。

流水不息,求索不止。新时代新征程上,市水利局将以坚决的态度、坚决的措施、坚决的行动,持续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用法治力量守护好河湖湖泊,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阔步向前,让每一条河流、每一处湖泊都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之源。



10月16日,冠县公安局店子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农户冬枣园,向群众宣传普及反诈知识,通过真实案例梳理分析电信网络诈骗的最新特点,讲解如何识破电信诈骗招数,增强了群众的反诈意识和能力。

■ 本报通讯员 邢先进 宋国毅

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阳自然资规告字〔2023〕15号 2023-10-20

经阳谷县人民政府批准,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17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lcsggzyjy.cn/lcweb)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17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昌府区昌润路153号市政政务中心三楼CA办理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16时3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11月17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网上交易时间自2023年11月9日9时开始,截止时间为:2023X-21号地块,2023年11月20日9时05分;2023X-22号地块,2023年11月20日9时10分。网上交易期间,竞买人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csggzyjy.cn/lcweb)进行竞价。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1.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竞买要求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csggzyjy.cn/lcweb)。
- 2.本次挂牌出让土地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
- 3.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和竞买须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csggzyjy.cn/lcweb)。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阳谷县城区黄山路、谷山北路181号

联系人:罗先生 费女士 杨先生

联系电话:0635-7131301 0635-6016889

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阳谷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宗地编号:2023X-21	宗地总面积:18745平方米	宗地坐落:狮子楼街道办事处棋盘街南侧、紫石街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371521002002GB00412W00000000
出让年限:5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2.0	建筑系数(%)≥40 绿地率(%)≤15
土地用途明细:工业用地	起始价:506.115万元	加价幅度:2万元 保证金:506.115万元
场地平整: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基础设施:通路、通讯、供电、供水、排水	评估备案号:3726923BA0018
备注:该宗地按“标准地”方式出让,网上交易后,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竞买须知。		
宗地编号:2023X-22	宗地总面积:7588平方米	宗地坐落:景阳路南侧、清河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371521002003GB01133W00000000
出让年限:70年	容积率:≤2.4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5%
土地用途明细:城镇住宅用地	保证金:86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3726923BA1BA0013
基础设施:通路、通讯、供电、供水、排水、供气、供暖	场地平整: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起始价:1707万元	加价幅度:10万元	
备注:1.竞得人须按《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X-22号宗地挂牌出让意见》及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X-22号宗地建设条件意见书》文件执行。2.宗地四周围挡由博济社区办事处负责按照标准建设,所需费用由竞得人向博济街道办事处缴纳。3.该宗地全部用于回迁。		

